



大 会

Distr.
LIMITEDA//51/L.6
22 Octo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29

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
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
尼亚—黑塞哥维那、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哥
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吉布提、
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圭亚那、
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
利、日本、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
马来西亚、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
哥、尼伯尔、荷兰、挪威、巴拿马、大韩民国、罗马尼亚、
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瑞典、泰国、
土耳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也门：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1995年11月15日第50/15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缔结一项关于联合国同各
国议会联盟合作的协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其中转递1996年7月24日签署的合作协定，强调要求加强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间现有的合作，并给这种合作提供新的适当框架，

1. 欢迎联合国与各国议会联盟于1996年7月24日缔结的合作协定；
2. 认为签署协定是增加和加强两个组织间合作的重要步骤；
3. 决定把题为“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联合国与各国议会联盟在实施合作协定中进行各方面合作情况的报告。

- - - - -

¹ A/51/402。